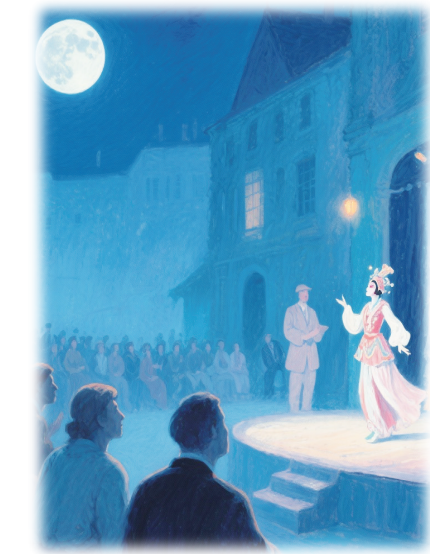




天涯诗海

乡戏

■ 张宏宇

月光爬上石阶
戏台便悄然立起
在昏黄的灯光下
一匹泛黄的绸缎
缓缓展开

绸缎裂开一道缝隙
戏中人的水袖旋转
抖落了一身的星光
鼓点揉碎在风里
又聚成游走的萤火

幕间,老者打盹
嘴角仍衔着半句唱词
他的旱烟袋
明明灭灭
像一颗不肯坠落的星

看戏人提着板凳
渐渐没入夜色里
那夜,我枕着虫鸣入梦
梦见自己变成锣面上
一道寂静的凹痕

多年后城市灯火亮起
我总在抽屉深处翻找
那截褪色的头绳
它系着油彩的余温
和后台老木箱里的记忆

当月光再次浸透青石板
那戏台便从老井中浮起
带着水汽与苔痕
深夜的沙沙声
像异乡飘落的一片星光

大学新生

■ 杨子洋

风,还是从前的风,
人,几乎都是陌生。
在这九月的秋凉中,
伴我来到三亚的,
还有接新志愿者的热情。

雨,在海口突生,
延缓了我到校行程,
使我成为进宿舍的最后
一名,

仅剩的靠洗手间的床,
从容淡定动手整装。

云,悠悠飘荡在秋空,
看着看着,
心逐渐澄明安静,
而教室的琅琅书声,
逐渐让我感到充盈。

从迎着朝阳到顶着星空,
一如我的初高中,
只是现在,我想要学会,
逆风雨,望霓裳,不负时
光,
在这山海之间振起飞翔
的翅膀……

书吧

■ 雷中华

天地
一座天然书吧
收纳了所有能以文字书
写的记忆
阴晴悲欢
百态千愁
也包括了虚无
只需一个眼神
你便可以翻阅整个世界
我们一起走吧

百家笔会

十二时辰,十二种风雅

□ 房小铃

古人将一昼夜分作十二时辰,非以冰冷的刻度拨动日常,而是以温润的词语安顿人心。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字在岁月的琴弦上拨响,回声里既有天文的秩序,也有市井的烟火。与其说这是计时,不如说是生活的诗学,是中国人把时间过成风雅的一种方式。

夜半,是子时。夜气凝露,万籁俱寂,只有钟声划破深蓝的天幕,惊动水面微微的光。张继说:“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一声钟响,渡过千年,渡过江上的孤舟,也渡过无数个辗转难眠的人。子时之美,在沉寂处显出清明;万物都被放低,心却被提起,人的灵魂最易与浩瀚的天宇悄然对视。

鸡鸣,是丑时。东方未白,世界尚在灰蓝的边界,山巅有信号先至,王安石说:“飞来峰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那一声清脆的啼叫,是从生民久远的农事里传来,是旷野交班的号角,也是夜与昼密约的见证。鸡鸣不止报晓,也召唤着人的意志——起来,向光而行。

平旦,是寅时。梦与醒的缝隙松动了,城门将开,车马勒辔,新的事物、消息与希望即将流入街巷。岑参有句:“青门金锁平旦开,城头日出使车回。”平旦之时,人的生活就像磨亮的铜器,光泽里带着朴素的力量。古人将此刻称为“平”,正因天地刚刚在动与静、明与暗之间找到一处均衡。

日出,是卯时。天光破晓,万物各正其位。白居易看见“日出江花红

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一句诗便把色谱调和得极尽酣畅。卯时之美,不在嘈杂,而在突然而至的鲜明;一束光照见山河,也照见人的精神,于是容颜有了神采,路途有了方向。

食时,是辰时。天地升温,炊烟袅袅,身体对时间最直接的感知是饥与饱。王质写:“山高树多日出迟,食时雾露且霏霏。”一声“且”,把晨间的水气写得柔软,也把人间三餐的妥帖写出分寸。食时不只是进餐的时辰,更是一种文明的节律:有序、安稳、与四时相感,才知道“食”不仅是口腹之欲,更是人与自然的契约。

隅中,是巳时。日已高,影斜未斜之间,气脉渐旺。古人言:“至于衡阳,是谓隅中;至于昆吾,是谓正中。”此时人心由静入动,百工开局、百业梳理,脚脚密密,水磨无声。隅中之“隅”,是边角,是由“早”向“中”过渡的一道光影,恰似功业初立,心不慌,手不乱,阳气未满而已在场。

日中,是午时。天地正午,阴影缩至最短。一代诗人鲍照感其繁盛:“日中市朝满,车马若川流。”这既是城市的动脉,也是礼制的节拍。《周礼》有“日中为市”之言,市场起落亦合乎天时。日中之美,在于公开、公允、公开的顺序之光,照见人群与制度的互相成全。

日昃,是未时。昃,日之偏西,光从正中微微倾斜,像一缕不动声色的温柔。陆游说:“日昃方炊饭,秋深始采茶。”人事不张扬,茶烟轻缥缈,炉灶里有最平常的温暖。未时之闲,闲在不慌不忙;人的心火从午时鼎沸转为恬

静,万物都在一个适度里发酵成香。

夕食,是申时。劳作渐收,膳具启盖,白居易自我调侃:“昨卧不夕食,今起乃朝饥。”人间最真切和幸福,多半发生在饭碗与家常里。夕食不是仓促的饱食,而是与家人分一盏灯、一道菜,彼此对望,述说日间的风雨。申时以“食”为名,足见古人的审美常常落在生活本身。

日入,是酉时。陶渊明说:“日入群动息,归鸟趋林鸣。”敛翼的鸟、归家的人、停歇的风,天光收束,山河褪去刺眼的明度,呈现出一种柔软的余晖之美。酉时教人学会收敛,学会关门、归档,把未竟之事按下暂停,给自己与世界一个体面的告别。

黄昏,是戌时。灯火初上,月牙如眉。冯延巳词中说得极美:“黄昏独倚朱阑,西南新月弯。”黄昏是颜色与心绪的共同调和,日间的锋芒悄然退场,人心的细密与柔软逐步登台。有人黄昏读书,有人黄昏思友,有人黄昏对影。它给喧嚣留一个回声室,也给沉默以羽翼。

人定,是亥时。《孔雀东南飞》有云:“奄奄黄昏后,寂寂人定初。”市声静,犬吠远,窗纸收拢了最后一点风。人定,是一城睡去,亦是一身心的放下。古人以“定”名之,分寸极好:不是断然的切割,而是缓慢的沉降。此中有礼,有节,有一种在夜色里对自我归位的尊重。

如果把十二时辰并排摊开,像是一卷蓝绢,起处在夜半,收束于人定,中间是明暗、冷热、忙闲与悲喜的交替。它的命名,既取法于天,也指向

么,他决定把我交给大伯。

大伯亲手为我熬药。他把晒干的车前草、鱼腥草、蒲公英等洗干净,扎成一把塞进药罐,又轻轻放入一包用纱布裹着的药引,加水用火熬。每天一罐药,每罐熬三次,每次熬出一大碗。药太苦了,我不肯喝,父亲就抱住我,掐着鼻子往嘴里灌。没想到,真是“良药苦口利于病”,过了两天,我的脚就明显消肿;到了第七天,双腿渐渐有了力气;半个月后,我已经面色红润,又活蹦乱跳了。我记得特别清楚,大伯每次取药,最先拿的一定是车前草。冥冥之中,我对车前草有了特别的好感,认定是它把我从病痛里拉了出来,救了我的命。

大伯说:“百草都是药,就怕不知道。”车前草能清热、利尿通淋、祛痰、凉血解毒,和其他草药搭配好了,效果更好。传说西汉时,战场上的士兵和战马都生了病,没精打采,还尿血,军医束手无策。唯有一个马夫负责的三匹马安然无恙,仔细一看,原来那几匹马总在吃一种牛耳形状的野草。军医把这种草入药,果然治好了生病的人和马。因为是在战车前发

古代十二时辰的优雅,仿佛在提醒我们:度日如度德,守时如守心。把生活过成诗,便不负这天地之间,一日又一日的光阴。

于人:夜半与鸡鸣,是天体的呼吸;食时与夕食,是人间的口腹;日中、日昃,是光影的秤;平旦、黄昏,是心事的阑珊。现代钟表以分秒计数,精准如钢;古人以词语安顿,温润如玉。这两者并不冲突,只是提醒我们:时间不仅可被丈量,更应被体会。

在礼制与诗意之外,十二时辰还蕴藏着一种价值逻辑:以天为则,以业为经,以身为纬。子午流注、夜桑作息、市井交易,无不沿着这条看不见的经纬线展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古人作息以天地同频,所以有了超越功利的安宁。古人知道忙该在何时,缓该在何处:日中赴市,日昃小憩,夕食团坐,人定就寝。时间因此有了伦理,日子因此有了尊严。

我们今日再谈十二时辰,既是怀旧,也是自省。怀旧在它的优雅命名中,看见汉字如何把抽象的时间雕成可触的器物;自省在繁忙的日程里,愿意为自己的日子恢复几分节律:早起时不再急促,午后留一点空白,黄昏按下思念的按钮,夜半与自我好好相处。

夜半到人定,是一首缓缓展开的散文诗。它让我们相信,时间并非一条匆匆流逝的河,而更像一块可以细目打磨的玉:在鸡鸣时捕捉初心,于日中处秉持公正,在日昃间学会柔软,于黄昏里收束锋芒。等到人定,灯火渐暗,我们得以与自己相逢,向昼夜致意。古代十二时辰的优雅,仿佛在提醒我们:度日如度德,守时如守心。把生活过成诗,便不负这天地之间,一日又一日的光阴。

现的这种草,便取名“车前草”。故事真假无从考证,但车前草的药用价值是实实在在的。

感念大伯的好,小时候我常帮他采草药,采得最多的就是车前草。如今,大伯已经去世多年,看到路边的车前草,我还是会习惯性地去采摘。别看小小一株车前草,本以为可以不用费吹灰之力就能连茎带叶拔出来,没想到它的根牢牢扎在地里,要用双手拢住茎叶,左右摇晃松动根部的泥土,这才一拔而出。黄褐色的根茎又密又多,带着沧桑的韧劲。我想,车前草一定懂得生存的道理,只有根系足够发达,稳稳扎根大地,才能在世

间活出长久的精彩。

忽然想起《诗经》里的《采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书中注释说,芣苢就是车前草,可见在古代,采摘车前草是老百姓生活里的常事,它不仅是野菜中的常客,还是民间歌谣里的主角。

这朴实坚韧的车前草,就这样肆意地生长在大地上,伴着历史的脚步,延续着它与人类之间的故事,从未停歇。

□ 杨丽丽

旧年里母亲煮的糖粥,熬到了时候,甜得黏帖,连呼吸都成了香的。

古诗说“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倒把桂花的性子写透了。它不争春,不抢夏,偏要等秋深了,等蝉声歇了,等大雁往南飞了,才悄悄把香气酿出来。我经常坐在桂树下,看阳光透过叶隙落在地上,碎成星星点点的金。偶有花瓣落下,轻飘飘的,粘在发间或衣襟上,不留意便带了满身的香。有次读李清照的“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忽然觉得,这说的哪里是桂花,分明是一种处世的态度——不借颜色讨好,只凭本心留香,多好。

想起去年去苏州时,平江路的老巷子里藏着家小茶馆,院角也种着桂树。店主是位老太太,煮了壶桂花乌龙,茶汤入喉,先是茶的清苦,而后便是桂香漫上来,混着水汽,竟有了些江南的软意。老太太说,这

将『云朵』摘回家

□ 裴金超

秋深了,天也高了,云也淡了。前几日偶然路过一片棉田,远远望去,已经白了一片。走近细看,一簇簇棉花从裂开的棉桃里挣脱出来,像是大地忽然吐露的心事,白得晃眼;又像是大地在秋凉里呼出的一口白气。我在田埂踌躇良久,看着竟有些恍惚,不觉想起小时候跟母亲摘棉花的往事。

小时候,我并不喜欢摘棉花,觉得这活儿太磨人。棉桃的壳硬硬的,有时会扎手。母亲教我,要掐那些吐得彻底的、又干又蓬松地摘,这样的棉絮纤维长,韧性足。我学着母亲的样子,将五指并拢,伸手探入已经裂开的棉桃中,拽住柔软的一团,轻轻向外一扯,一朵完整的棉花便落在掌心,再随手丢进系在腰间的布袋里。动作要轻,若是重了,容易把干碎的棉壳也带进去,母亲晚上还得在灯下一点点挑拣出来。

摘棉的时候,也常有些意想不到的插曲。棉田里总会突然窜出些什么,有时是一只慌不择路的蚂蚱,碧绿的身子,在白棉团间特别显眼;有时是一只不知所措的瓢虫,从这片叶子爬到那片叶子,像是迷失在了白云生处。偶尔还会碰到一两只愣头愣脑的棉铃虫,肥硕的身躯蜷在未开的棉桃上,被母亲发现,便难逃一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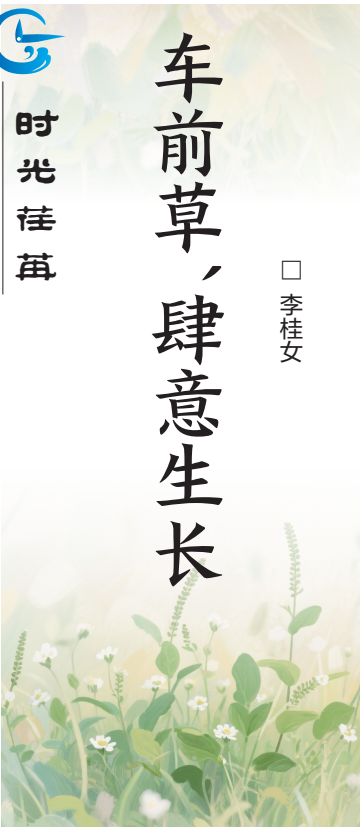
最喜欢的还是收工的时候。摘回来的棉花要晒上好几天,母亲在院子里铺开草席,把棉花均匀地摊在上面。我总喜欢光着脚在上面走,又软又暖,像踩在云朵上。晒干后的棉花要经过弹花机的加工,原本纠缠在一起的棉絮变得蓬松舒展。

前年,母亲又在老家的地里种了棉花。我闻之觉得好笑,问她现在谁还自己种棉花呀?市面上的棉被又便宜又好看。我一个劲儿埋怨她不知享福,净给自己找累受。母亲只是笑笑,说道:“买的被子轻飘飘的,压不住风,盖着不踏实。”

如今我盖的,还是母亲种的棉花做的被子。每当夜深人静,我把脸埋在被子里,总能闻到阳光的味道,还有一丝清淡的棉香。那种气息并不浓烈,却悠长持久。我忽然懂了:天上的云飘忽不定,而地上的云,却扎下了根。母亲用最朴素的方式,将天上的柔软带回了人间,守护着一个个安稳的梦。

桂树是她嫁过来时种的,如今快三十年了,每年秋天都开,“你看它小,却经得住霜,越冷,香越浓”。我望着院中的桂树,雨丝落在叶上,沙沙作响,忽然懂了,有些美好,从不是轰轰烈烈的,是细水长流的坚持——像这桂花,一年年守着秋天,守着一方小院,也守着时光里的安稳。

桂花的香,从不是转瞬即逝的。它会落在茶里,融在糖里,藏在记忆里,一年年,只要想起,便会漫上来,像秋阳一样暖,像旧时光一样亲。这世间的美好,大抵都是如此吧——不喧哗,不张扬,却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用最温柔的方式,告诉你,时光未老,温暖常在。



光阴故事

秦岭秋天花椒红

□ 韩盼烽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在我的家乡——秦岭之中,秋收除了收获玉米、黄豆等农作物外,还有鲜红的花椒。

记忆中,村上的花椒树原本不多,后来村里统一发放花椒树苗,让各家各户在自家的坡上种植,才多了起来。秋天到了,满山的花椒由绿变红,如火焰般热烈,缀满枝头的绿叶之间,累累的,增添丰收的喜悦。

正值花椒成熟的时节。后晌太阳的余热刚刚消散,爷爷和奶奶就准备去摘花椒,挎篮握镰持钩往房后坡上走去。我亦跟着,爬到了坡顶。

到了我家的那一片植有花椒的坡地,奶奶一手持钩钩住枝梢,轻轻地拉过来,一手捉住枝丫。然后换过手来,撒下钩,小心地去掐一串串花椒的根部,将其放入旁边的篮中。爷爷以弯镰代钩,在另一株花椒树上摘。我也上前来帮忙,奶奶就把低处

的枝条分给了我。

我学着大人的样子,小心翼翼地去摘。一串挨着一串,可摘着摘着,一不小心,手指碰到了花椒刺上,皮肉里钻心的疼,血珠顺着刺眼冒出来,殷红一点,洇在指腹上。我忍不住把手指凑到嘴边,舌尖卷住伤处轻轻一吮,铁锈似的腥甜夹杂着花椒的麻漫开,又忍不住地唾出来。

晚霞渐渐暗淡,篮子里的花椒亦渐渐增多,直到天麻麻黑,我们才收拾好摘来的花椒,将它一股脑倒进蛇皮袋中,拎着缓缓地下坡回家去。

拿回家的花椒,晒干后,果皮开裂,露出黑黑的籽。去籽后,果皮碾成花椒粉,一部分拿去市场换钱,一部分自用。那浓郁醇厚的麻香,成了我记忆中不可磨灭的味道。

如今每到秋天,看到市场上摆着的新鲜花椒,这些记忆像村酿的酒,搁得越久,越有滋味。

四季回音



我住的巷口有两株老桂树,该是有些岁了,枝丫斜斜探过院墙,覆着层细碎的绿。先前只是寻常绿树,直到这桂香漫过来,才惊觉藏在叶间的秘密。

桂花这东西,最是不张扬。它没有梅的疏影横斜,没有菊的傲骨凌霜,连花形都是极小的,米黄色的瓣儿攒成簇,躲在墨绿的叶底,若不经细看,竟觉不出是开了花。可它的香,偏要把这份“藏”,活成最动人的“显”。风一吹,那香便顺着衣领往骨子里钻,不是茉莉的甜腻,也不是兰花的清幽,是温温的、润润的,像